

证券代码：832425

证券简称：国农基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5月19日，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

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六人（潘尉尉、上海亚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博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博宇、毛玮杰和李功明）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六股东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登记日前（含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不进行股份转让。

故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毛玮杰	2,500,000	10,000,000	现金
2	朱丽倩	1,250,000	5,000,000	现金
3	李功明	1,250,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20,000,000	-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5 月 23 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认购程序

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

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邮箱：golongmail@163.com

传真：010-62720583

电话：010-82556317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投资者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0300360017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一致，其中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或“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应程序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投资者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

定向发行股票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投资者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四）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游晓华

（二）电话：010-62720583

（三）传真：010-82556317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32号三层W05室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